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搬迁户窑洞封堵工程

施

工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施工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 陕西千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搬迁户窑洞封堵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概况

1.1 项目名称：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搬迁户窑洞封堵工程

1.2 项目地点：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

1.3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肆万柒仟零叁拾叁元肆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 547033.45 元；

1.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60%。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总工期： 30 日历天。遇雨天、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3.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3.5 甲方按时支付货款，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3.6 在遇到国家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政策性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进行时，甲方可提出终止本合同，乙方应予以谅解、支持。

3.7 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价格变动时，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价格调整。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4.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4.3 按照设计施工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

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4.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4.9 本工程不得转包。

4.10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4.1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验收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5.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5.4 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5.5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六条 伴随服务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7.2 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

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7.3 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承担合同中标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以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7.4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免费整改至合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中标价的 5%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应承包人予以补足。

7.5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8.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3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否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16年9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16年9月8日